

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全面提升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根据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红寺堡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公开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下发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加快转变机构职能，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切实沟通民意，回应社会关切。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5 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公示公告 32 条，教育督导 17 条，部门动

态 48 条，义务教育栏目 12 条，财政预决算 40 条，政策解读、双随机一公开、政府开放日、招生考试、议案提案、共同战“疫”栏目分别为 2 条、1 条、1 条、3 条、7 条、2 条，同时按要求更新本单位机构职能栏目相关内容。微信公众平台累计发布 417 条（转载 213 条，原创 204 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未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亦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流程》要求，以“谁起草、谁解读、谁管理、谁公开”为原则，切实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文件的区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审查机制，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杜绝发布涉密信息、敏感信息、隐私信息等重大错误情况发生，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我单位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现有平台分为线上线下两种：线下平台以公示栏及电子屏为主，公开本单位内部管理、招聘公示、职称评定等信息；线上通过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及“红寺堡教育”微信公众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主要发布公示公告、教育督导、部门动态、义务教

育、财政预决算、招生考试等重要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抓具体，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上下联动机制，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例会由分管领导传达学习相关内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积极主动做好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评测整改与考核工作；四是及时做好政府门户及政务新媒体的管理维护工作，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好教育系统信息公开；五是按照《条例》规定，真实、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召开听证会、组织“政府开放日”、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等方式，接受公众监督评议，保证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六是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做到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本年度我单位未出现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 年我单位积极完成上级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但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形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升。教育工作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十分必要。

二是公开的内容、渠道与公众的需求仍存在差距。

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相关学习会议次数少，政策解读力度低，回应关切中的针对性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条例》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意识 and 业务水平，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就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工作，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落实到人，进一步规范信息收集、审核、发布流程。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建立考核、监督等机制，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形式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做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树形象，推动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